

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

武建协〔2022〕19号

关于开展第五届武汉市装配式建筑 推进成果奖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武建协〔2021〕29号）规定，现将第五届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选时间

本次评选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6月30日。其中：4月12日-5月20日为资料申报时间。5月20日-5月30日为资料审查时间。5月30日至6月30日为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定时间。请申报单位于5月20日前将申报资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报武汉建筑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。

二、成果期限

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成果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、各申报单位认真学习《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2021修订版），充分了解奖项的分类、填报方法、

限制条件等，做好成果充分展示的填报工作。

2、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成果奖评选活动，本活动涉及到装配式项目的示范工程、黄鹤奖评选等相关工作。

3、各申报单位原则上为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。

4、本奖项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何洪普 15002786968

邮 箱：3169491@qq.com

地 址：武汉市汉阳区武汉设计广场 1 栋 11 楼

附件：1. 《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》

2.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申报表



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

(2021 修订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、武汉市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政策，加快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，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，提升装配式建筑的社会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，武汉建筑业协会特制定《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》。

第二条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（以下称成果奖）是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方面的专业奖项，其成果代表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的先进水平。

第三条 成果奖评选坚持引导创新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

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，并接受装配式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；日常工作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装配式分会秘书处负责；评审小组专家从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库中抽选。

第四条 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，设金奖和银奖。其中金奖为在装配式行业有重大创新与贡献的成果，每年评选数量不超过10项，比例20%以内。对金奖成果中具有重大推广价值且有行业影响力的成果，推荐为品牌成果并做重点观摩宣传对象。

第五条 成果奖的评选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，一般三至四月为申报阶段，四至五月为现场核查阶段，六至七月为评审表彰阶段。具体安排以当年的通知为准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六条 成果奖的申报单位必须是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第七条 成果奖必须是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施工、机电装修一体化、信息化管理、标准规范、工法编制等方面的内容。申报的装配式施工项目和生产基地原则上位于武汉地区及周边县市。

第八条 下列成果不列入评选范围：

- 一、知识产权归属不清晰或存在产权纠纷的；
- 二、产品未完成实际应用或成果未经过鉴定；
- 三、应用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；
- 四、处于保密期的；
- 五、已参加过成果奖评选且获奖项目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金奖：

1、技术、管理类：有独立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机构，组织完成的建筑产业化省部级及以上技术成果和管理成果，成果转化效率高者优先（包含但不限于课题、成果、工法、标准规范、专利等）。

2、设计类：有独立的设计团队从事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工作，有设计成果及成果应用。设计成果应用的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

5 万平方米，或工程造价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，设计成果应用面积广、成为标准文件者优先。

3、生产类：有建筑部品生产基地，其中：混凝土预制构件人均年生产能力达到 1000 立方米以上，钢结构构件人均年生产能力达 1500 吨以上，产品质量好、效率高、标准化程度高者优先。

4、施工类：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装配式建筑工程。施工安装有科学高效的机械设备，且安装时间较平均提升 30% 以上者优先。

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银奖：

1、技术、管理类：有独立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机构，组织完成的建筑产业化市级以上的技术成果和管理成果（包含但不限于课题、成果、工法、标准规范、专利等）。

2、设计类：有独立的设计团队从事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工作，并有设计成果及成果应用。应用设计成果的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，或工程造价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；设计成果应用面积广、成为标准文件者优先。

3、生产类：有建筑部品生产基地，其中：混凝土预制构件人均年生产能力达到 600 立方米以上，钢结构构件人均年生产能力达 1000 吨以上，产品质量好、效率高、标准化程度高者优先。

4、施工类：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装配式建筑工程。施工安装有科学高效的机械设备，且安装时间较平均提升 15% 以上者优先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施工类成果的工程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申报工程必须采用装配式结构体系。含有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、木结构和钢混结构装配式体系中的一种或多种。

2、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建筑节能、绿色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定，施工手续齐备。

3、申报工程需达到 GB/T51129-2017《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》中工业化建筑 AAA 级标准。

4、申报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已竣工验收，且获得武汉市结构优质工程。

第十二条 所有申报项目在评选年度内应取得重大技术改进、升级成果或具有开创、突破意义。

第四章 申报程序

第十三条 成果奖的申报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原则；多家共同拥有成果产权企业，可以联合体模式由牵头单位申报。

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填写《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申报表》（根据成果类型选择对应表格填报，详见附件），按金奖和银奖评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武汉建筑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秘书处。

申报证明材料：

---技术成果或管理成果（包含但不限于课题、成果、工法、标准规范、专利等）证书复印件。

---设计成果应用工程文字介绍资料、项目部外观照片及能反映现场施工进度的照片。

---生产基地（预制构件厂）基本情况文字介绍、基地照片、生产线照片。

---在建装配式工程文字介绍、项目部外观照片及能反映现场施工进度的照片。

---申报工程工业化建筑 AAA 级数据资料。

---申报工程结构优质证书（或获奖文件）复印件。

---其他辅助性证明材料。

第十五条 申报表、证明材料分别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。对应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、电子章。

第五章 评选组织

第十六条 协会成立成果奖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由协会领导，装配式分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组成。

第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装配式分会秘书处。

第十八条 成立评选专家小组，由行业专家组成。

第六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向成果奖评委会办公室提交申报资料，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。

第二十条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行业专家成立现场核查专家组，对初审合格的工程进行现场核查，并提出书面初评意见。

第二十一条 评选专家小组根据初评意见，通过听汇报、询问、讨论、评议、无记名投票等方式确定拟获奖项目名单。

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对专家评选结果进行审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将初评结果报送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及建设主管部门征求意见，公示期满后无异议，正式公布评选结果。

第七章 评选纪律

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在评选过程中不得请客送礼，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，直

至取消申报和撤销获奖资格。

第二十五条 评选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保守秘密，严禁收受参评单位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纪念品和有价值证券等。否则一经发现或遭举报，经核实属实的，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，或撤销评选资格。

第八章 表彰奖励

第二十六条 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，并将评奖结果报市城建局备案，并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《武汉建筑业》杂志上发布。

第二十七条 将获奖单位纳入《建筑产业现代化招标企业名录》，优先参与装配式建筑工程招投标。

第二十八条 获奖企业可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，对获奖有关人员给予奖励，做出重大贡献的技术人员可申请加入武汉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库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申报项目在获奖后如发生质量、安全等问题投诉或发现其它违反申报条件的，武汉建筑业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核查，若情况属实，有权作出撤销成果奖的决定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《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试行）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申报表

(成果类型：设计、施工类)

申报单位(盖章)		成果名称	
单位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成果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成果类型	(详见表头分类)
成果完成时间		成果获奖情况	
工程地址		结构类型	砼结构()、钢结构()、木结构()、钢混结构()
工程规模	面积: m2; 栋数 ;	装配式规模	面积: m2; 栋数 ;
预制率		装配率	
开工时间		结构封顶时间	
优质评定时间		优质评定单位	
设计单位名称	(设计类必填项)	设计单位资质	(设计类必填项)
本次申报等级	金奖()、银奖()		
建筑产业现代化评审小组意见:			
组长: 组员:			
年 月 日			

成果名称: **工程设计方案; **工程。

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推进成果奖申报表

(技术、管理类; 部品生产类)

申报单位 (盖章)		成果名称	
单位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成果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成果类型	(详见表头分类)
成果完成时间		成果获奖级别	
装配式生产基地名称	(仅部品生产类成果填写)	年生产规模	(仅部品生产类成果填写)
本次申报等级	金奖()、银奖()		
建筑产业现代化评审小组意见:			
组长: 组员:			
年 月 日			

成果名称: **课题(工艺、工法、标准规范、施工技术); **管理系统(管理体系); **构件厂(构件生产基地)。